

旅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旅遊運作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文化旅遊運作
編號	110666L3
應用範圍	該能力的應用涉及執行文化旅遊運作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設計文化遊活動項目時需要考慮的文化因素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民族文化差異及其多樣性 ● 瞭解到訪目的地的習俗、規範和傳統，避免作出可能冒犯當地居民的行為 ● 瞭解尊重文化資源的重要性，在進行文化遊活動時應尊重當地藝術、古蹟及文化遺產 <p>2. 遵守尊重目的地文化的原則，實踐保護文化的宗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行活動時應對目的地文化表現尊重，例如：了解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風俗習慣 ● 執行活動流程並提供改善文化活動安排的建議 ● 評估文化活動的運作安排，並搜集各持分者的意見 ● 熟悉當地法例，確保自己不會觸犯任何該國法例下所界定的犯罪行為 ● 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，購買目的地特色產品 ● 避免非法販運古董或受保護的國家級文物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堅守保護目的地文化的原則去進行文化遊活動 ● 遵守職業道德原則及員工守則，以建立專業形象 ● 對其他文化和傳統持開放態度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設計文化遊活動項目時需要考慮的文化因素的知識； ● 遵守尊重目的地文化的原則、實踐保護目的地文化的宗旨來進行文化遊活動；及 ● 遵守職業道德原則及員工守則，並對其他文化和傳統持開放態度
備註	